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第2季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666號2樓

電話：(02)8242288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6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11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1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1~12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2~24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4~25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25~43		六 ~ 二 六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3~44		二 七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4		二 八
	(九) 其 他	44~45		二 九
	(十)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5、51~52		三 十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5~46、53		三 十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6、54		三 十
	4.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46、55		三 十
	(十一) 部 門 資 訊	46~47		三 一
	(十二) 首 次 採 用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47~50		三 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8,978 仟元、177,961 仟元、130,462 仟元及 129,912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15%、16%、11% 及 12%；其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132 仟元、0 仟元及 120 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皆為 0%；其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損失分別為新台幣(7,069)仟元及(5,691)仟元，分別佔合併總淨（損）益之 412%及(39)%，另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損）益分別為新台幣(8,851)仟元及 670 仟元，分別佔合併總淨（損）益之 302%及 5%。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照 敏

會計師 姚 勝 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8 月 9 日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53,603	23	\$ 255,849	23	\$ 248,746	22	\$ 203,451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5,540	1	13,518	1	16,236	1	12,908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六及十）	69,480	6	63,680	6	63,680	6	63,680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10	-	288	-	288	-	34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一）	1,390	-	1,194	-	1,226	-	3,96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478	-	576	-	120	-	27,479	3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71	-	295	-	199	-	20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4,859	-	4,897	-	4,952	-	4,631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5,533	1	3,546	-	4,370	-	3,646	-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51,909	5	51,909	5	51,909	5	51,909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03,173</u>	<u>36</u>	<u>395,752</u>	<u>35</u>	<u>391,726</u>	<u>34</u>	<u>372,221</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70,331	15	179,998	16	190,727	17	193,392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551,459	49	554,269	49	556,751	49	559,697	5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975	-	1,116	-	308	-	22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88	-	107	-	121	-	12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22,853</u>	<u>64</u>	<u>735,490</u>	<u>65</u>	<u>747,907</u>	<u>66</u>	<u>753,438</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126,026</u>	<u>100</u>	<u>\$1,131,242</u>	<u>100</u>	<u>\$1,139,633</u>	<u>100</u>	<u>\$1,125,65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 310	-	\$ 997	-	\$ 408	-	\$ 16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10	-	485	-	299	-	30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514	-	2,698	-	1,271	-	1,21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94	-	281	-	249	-	29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28</u>	<u>-</u>	<u>4,461</u>	<u>-</u>	<u>2,227</u>	<u>-</u>	<u>1,981</u>	<u>-</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61,746	14	161,746	14	161,746	14	161,746	1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6,824	1	6,874	1	4,799	1	4,79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8,570</u>	<u>15</u>	<u>168,620</u>	<u>15</u>	<u>166,545</u>	<u>15</u>	<u>166,545</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170,798</u>	<u>15</u>	<u>173,081</u>	<u>15</u>	<u>168,772</u>	<u>15</u>	<u>168,526</u>	<u>1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397,801	124	1,397,801	124	1,397,801	123	1,397,801	124
3200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1,302	-	1,302	-	1,302	-	1,302	-
3350	待彌補虧損	(284,584)	(25)	(281,651)	(25)	(268,951)	(24)	(282,679)	(25)
3500	庫藏股票	(159,275)	(14)	(159,275)	(14)	(159,275)	(14)	(159,275)	(1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淨額	955,244	85	958,177	85	970,877	85	957,149	85
36XX	非控制權益	(16)	-	(16)	-	(16)	-	(16)	-
3XXX	權益總計	<u>955,228</u>	<u>85</u>	<u>958,161</u>	<u>85</u>	<u>970,861</u>	<u>85</u>	<u>957,133</u>	<u>8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1,126,026</u>	<u>100</u>	<u>\$1,131,242</u>	<u>100</u>	<u>\$1,139,633</u>	<u>100</u>	<u>\$1,125,65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一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 376	7	\$ 281	4	\$ 972	8	\$ 628	5
4300	租賃收入	<u>5,342</u>	<u>93</u>	<u>5,988</u>	<u>96</u>	<u>10,613</u>	<u>92</u>	<u>11,945</u>	<u>95</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718</u>	<u>100</u>	<u>6,269</u>	<u>100</u>	<u>11,585</u>	<u>100</u>	<u>12,57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及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177	3	213	3	521	5	434	4
5300	租賃成本	<u>725</u>	<u>13</u>	<u>822</u>	<u>13</u>	<u>1,426</u>	<u>12</u>	<u>1,564</u>	<u>12</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902</u>	<u>16</u>	<u>1,035</u>	<u>16</u>	<u>1,947</u>	<u>17</u>	<u>1,998</u>	<u>16</u>
5900	營業毛利	<u>4,816</u>	<u>84</u>	<u>5,234</u>	<u>84</u>	<u>9,638</u>	<u>83</u>	<u>10,575</u>	<u>8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	-	12	-	-	-	21	-
6200	管理費用	<u>8,454</u>	<u>148</u>	<u>11,574</u>	<u>185</u>	<u>15,035</u>	<u>129</u>	<u>18,313</u>	<u>14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454</u>	<u>148</u>	<u>11,586</u>	<u>185</u>	<u>15,035</u>	<u>129</u>	<u>18,334</u>	<u>146</u>
6900	營業淨損	(<u>3,638</u>)	(<u>64</u>)	(<u>6,352</u>)	(<u>101</u>)	(<u>5,397</u>)	(<u>46</u>)	(<u>7,759</u>)	(<u>6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2,546	45	49,199	785	2,927	25	49,536	39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0)	(10)	(28,147)	(449)	(398)	(3)	(27,990)	(223)
7050	財務成本	(<u>32</u>)	(<u>1</u>)	(<u>29</u>)	(<u>1</u>)	(<u>65</u>)	(<u>1</u>)	(<u>59</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24</u>	<u>34</u>	<u>21,023</u>	<u>335</u>	<u>2,464</u>	<u>21</u>	<u>21,487</u>	<u>171</u>
7900	稅前淨利(損)	(1,714)	(30)	14,671	234	(2,933)	(25)	13,728	10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三)	-	-	-	-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u>\$ 1,714</u>)	(<u>30</u>)	<u>\$ 14,671</u>	<u>234</u>	(<u>\$ 2,933</u>)	(<u>25</u>)	<u>\$ 13,728</u>	<u>10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14)	(30)	\$ 14,671	234	(\$ 2,933)	(25)	\$ 13,728	10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8600		(<u>\$ 1,714</u>)	(<u>30</u>)	<u>\$ 14,671</u>	<u>234</u>	(<u>\$ 2,933</u>)	(<u>25</u>)	<u>\$ 13,728</u>	<u>109</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0.01</u>)		<u>\$ 0.12</u>		(<u>\$ 0.02</u>)		<u>\$ 0.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四 、 二 十 及 二 三)						非 控 制 權 益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附 註 二 十)	權 益 總 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97,801		\$	1,302	(\$ 282,679)	(\$ 159,275)	\$ 957,149	(\$ 16)	\$ 957,133
D1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13,728	-	13,728	-	13,728
Z1	10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1,397,801</u>		<u>\$</u>	<u>1,302</u>	<u>(\$ 268,951)</u>	<u>(\$ 159,275)</u>	<u>\$ 970,877</u>	<u>(\$ 16)</u>	<u>\$ 970,861</u>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97,801		\$	1,302	(\$ 281,651)	(\$ 159,275)	\$ 958,177	(\$ 16)	\$ 958,161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損	-		-		(2,933)	-	(2,933)	-	(2,933)
Z1	10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1,397,801</u>		<u>\$</u>	<u>1,302</u>	<u>(\$ 284,584)</u>	<u>(\$ 159,275)</u>	<u>\$ 955,244</u>	<u>(\$ 16)</u>	<u>\$ 955,2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2,933)	\$ 13,72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10	2,946
A20200	攤銷費用	141	24
A20300	呆帳費用	-	1,9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481	302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64)	(269)
A20900	財務成本	65	59
A21200	利息收入	(991)	(717)
A29900	其他損失	-	26,56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78	6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6)	7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98	79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8	(32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987)	(724)
A3124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9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87)	24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375)	(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84)	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	(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74)	45,4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91	7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	(5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6)	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24)	46,0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6,503)	(\$ 6,124)
B00020	出售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價款	4,064	2,763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8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04)
B024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u>9,667</u>	<u>2,66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28</u>	<u>(8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46)	45,29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5,849</u>	<u>203,45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3,603</u>	<u>\$ 248,7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2年8月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福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0 年，為一股票上市公司；於 89 年 10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決定將本公司名稱更名為「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以配合所營項目之增加及公司業務之轉型。又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於 99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名為「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下列業務：(1)布疋、成衣、紡織線類之批發；(2)電信器材、資訊軟體、電子材料之批發零售；(3)國際貿易業務；(4)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之出售及出租業務；(5)倉儲業；(6)菸酒零售業。

本公司於 89 年決定出售位於中壢紡織廠之紡紗機器及附屬週邊設備，並將紡織廠之土地、廠房規劃作為倉儲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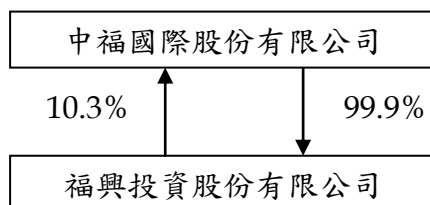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7 月 1 日起，依「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改變產業類別，由電子通路業類改為其他類。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設立於 78 年，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設立於 89 年，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孫公司)設立於 90 年，皆為專營投資業務之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興投資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決議與持股 99.9%轉投資之子公司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順投資公司)及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天投資公司)合併經營，合併基準日為 100 年 11 月 30 日。以福興投資公司為存續公司，福順投資公司及中天投資公司為消滅公司，雙方約定換股比例為中天投資公司股票 1.066 股換發福興投資公司股票一股，合計發

行普通股 15,01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轉投資福順投資公司股數則依法消除。

102 年 6 月底合併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表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2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除 10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者外，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亦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尚未認可亦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AS 36 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	「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 IAS34「期中財務報導」編制。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二），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本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即依據相關 IFRSs 之規定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列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9%	99.9%	99.9%	99.9%

惟因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非為重要子公司，其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另附註三十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中，其與前述非重要子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

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回收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則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之可贖回票據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

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

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十六)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 91 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本公司之短期投資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企業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參閱下述(二)），管理階層在進行收入認列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就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所列之商品銷售收入詳細認列條件加以考量，尤其考量合併公司是否已移轉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給買方。

(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2 年 6 月 30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19,960 仟元、19,467 仟元、19,809 仟元及 12,827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2.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1,390 仟元、1,194 仟元、1,226 仟元及 3,963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0,622 仟元、10,622 仟元、12,606 仟元及 10,622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0	\$ 80	\$ 80	\$ 7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8,123	105,869	94,666	105,07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65,400	149,900	154,000	98,300
	<u>\$ 253,603</u>	<u>\$ 255,849</u>	<u>\$ 248,746</u>	<u>\$ 203,45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17%~0.94%	0.34%~1.23%	0.17%~1.345%	0.1%~2.215%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69,480 仟元、63,680 仟元、63,680 仟元及 63,680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參閱附註十及附註三二）。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229	\$ 3,924	\$ 7,334	\$ 4,029
－基金受益憑證	10,311	9,594	8,902	8,8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5,540</u>	<u>\$ 13,518</u>	<u>\$ 16,236</u>	<u>\$ 12,908</u>

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產生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 481 仟元及處分投資利益 64 仟元。於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產生金融商品評價淨損失 302 仟元及處分投資利益 269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股票－中華商業銀行（已停止交易）	\$ -	\$ -	\$ -	\$ -

中華商業銀行已申請重整，合併公司評估其價值業已減損，已於 95 年度將投資成本 81,927 仟元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54,681	\$ 54,681	\$ 54,681	\$ 54,681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115,650	125,317	136,046	138,711
	<u>\$ 170,331</u>	<u>\$ 179,998</u>	<u>\$ 190,727</u>	<u>\$ 193,392</u>

本公司於 93 年 5 月 5 日及 8 月 17 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於 102 年 6 月 30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已認列減損損失 47,000 仟元。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因未參與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0.8%減少為 0.7%。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於 102 年 6 月 30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已認列減損損失 52,237 仟元。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 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 6,667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2,667 仟股。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於 102 年 6 月 30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已認列減損損失 16,843 仟元。

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5 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為 2,665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1,066 仟股。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7 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為 3,900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650 仟股。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另於 102 年 4 月完成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 1,950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455 仟股。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於 102 年 6 月 30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已認列減損損失 1,500 仟元。

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因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7 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為 2,100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350 仟股。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另於 102 年 4 月完成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 1,050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245 仟股。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於 102 年 6 月 30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已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31,159 仟元、29,159 仟元、29,159 仟元及 29,159 仟元。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 月辦理減資換發新股比率為每 1,000 股換發 700 股，減資比例為 30%，減資後股數為 271 仟股。太

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後解散，合併對價後退還股款 3,423 仟元，該金額已於 101 年度視為投資成本收回，超過成本部分於 101 年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694 仟元。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69,480	\$ 63,680	\$ 63,680	\$ 63,680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之年利率分別為 0.94%~1.345% 及 0.94%。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0	\$ 288	\$ 288	\$ 349

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票據經評估無發生呆帳損失之可能，故無提列備抵呆帳。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2,012	\$ 11,816	\$ 13,832	\$ 14,585
減：備抵呆帳	(10,622)	(10,622)	(12,606)	(10,622)
	\$ 1,390	\$ 1,194	\$ 1,226	\$ 3,963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 51,647	\$ 51,745	\$ 51,289	\$ 52,079
減：備抵呆帳	(51,169)	(51,169)	(51,169)	(24,600)
	\$ 478	\$ 576	\$ 120	\$ 27,479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60 天至 180 天之間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 102 年 6 月 30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0 仟元、82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121 至 180 天	\$ <u>-</u>	\$ <u>82</u>	\$ <u>-</u>	\$ <u>-</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0,622	\$ 10,62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u>	<u>1,984</u>
期末餘額	\$ <u>10,622</u>	\$ <u>12,606</u>

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解散與訴訟中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10,593 仟元、10,593 仟元、13,408 仟元及 14,107 仟元。解散與訴訟中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181 至 365 天	\$ 900	\$ 819	\$ -	\$ -
365 以上	<u>10,593</u>	<u>10,593</u>	<u>13,408</u>	<u>14,107</u>
合 計	\$ <u>11,493</u>	\$ <u>11,412</u>	\$ <u>13,408</u>	\$ <u>14,107</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於 97 年度與設立於 Samoa 之 Jumboland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 Jumboland) 仲介向大陸廠商購買砂石車、挖土機及鋼架等貨物所產生之代墊貨款及應收佣金，並於 97 年 6 月簽訂買賣合約，合約價款計 5,571 仟美元，本公司已分別於 97 及 98 年度收回 1,614 仟美元及 2,245 仟美元，合計共收回 3,859 仟美元，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尚有餘款 1,712 仟美元 (折合新台幣 51,169 仟元)。

本公司董事長於 100 年 3 月實際訪查 Jumboland 在印尼巴布亞設立之工廠，與工廠相關人員會談，觀察及確認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其他設備及工廠 (已完工) 之存在及所有權。Jumboland 負責人林秋風亦允諾本公司可以將其所擁有之設備出售或運走抵債，惟鑑於本公司未派遣相關人員駐進，且當地法規、實務不熟悉，仍囑咐林秋風處理後還債，林秋風主張其工廠開張指日可待，營運開始後，設備亦可貸款，將優先償還本公司之負債，盱衡目前情境，林秋風確有還債誠意，惟仍無法確保是否可全數收回，故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51,169 仟元。

本公司為加強確保債權，已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板橋地方法院對 Jumboland 負責人林秋風所簽發新台幣 81,204 仟元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民事裁定第一審裁定，並取得裁定確定證明書。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暨期末餘額	<u>\$ 51,169</u>	<u>\$ 51,169</u>

十二、存 貨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酒類商品	\$ 4,421	\$ 4,434	\$ 4,449	\$ 4,237
其他商品	<u>438</u>	<u>463</u>	<u>503</u>	<u>394</u>
	<u>\$ 4,859</u>	<u>\$ 4,897</u>	<u>\$ 4,952</u>	<u>\$ 4,631</u>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存貨有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77 仟元及 521 仟元；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存貨有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13 仟元及 434 仟元。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待出售房地	<u>\$ 51,909</u>	<u>\$ 51,909</u>	<u>\$ 51,909</u>	<u>\$ 51,909</u>

待出售房地位於台北縣中和市，土地面積約 1,118 平方公尺，興建十三層綜合住商大樓（中福傑座大樓），已於 87 年 12 月完工交屋。本公司目前已積極尋找買主，將該土地及房屋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102 年 6 月 30 日亦無減損情形。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自有土地	\$ 488,144	\$ 488,144	\$ 488,144	\$ 488,144
建築物	62,616	65,226	67,836	70,602
運輸設備	212	342	473	603
辦公設備	487	557	298	348
其他設備	-	-	-	-
	<u>\$ 551,459</u>	<u>\$ 554,269</u>	<u>\$ 556,751</u>	<u>\$ 559,697</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8,144	\$ 271,544	\$ 2,238	\$ 2,246	\$ 2,442	\$ 766,614
增添	-	-	-	-	-	-
處分	-	-	-	-	-	-
10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488,144</u>	<u>\$ 271,544</u>	<u>\$ 2,238</u>	<u>\$ 2,246</u>	<u>\$ 2,442</u>	<u>\$ 766,614</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8,144	\$ 271,544	\$ 2,238	\$ 2,570	\$ 2,442	\$ 766,938
增添	-	-	-	-	-	-
處分	-	-	-	-	-	-
10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488,144</u>	<u>\$ 271,544</u>	<u>\$ 2,238</u>	<u>\$ 2,570</u>	<u>\$ 2,442</u>	<u>\$ 766,93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00,942	\$ 1,635	\$ 1,898	\$ 2,442	\$ 206,917
折舊費用	-	2,766	130	50	-	2,946
10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u>	<u>\$ 203,708</u>	<u>\$ 1,765</u>	<u>\$ 1,948</u>	<u>\$ 2,442</u>	<u>\$ 209,863</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06,318	\$ 1,896	\$ 2,013	\$ 2,442	\$ 212,669
折舊費用	-	2,610	130	70	-	2,810
10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u>	<u>\$ 208,928</u>	<u>\$ 2,026</u>	<u>\$ 2,083</u>	<u>\$ 2,442</u>	<u>\$ 215,479</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辦公室主建物	50 年
廠房主建物	30 至 35 年
房屋租賃改良物	5 年
運輸設備	4 至 5 年
辦公設備	5 至 8 年
其他設備	5 至 15 年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選擇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該日辦理土地重估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無形資產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u>帳面金額</u>				
電腦軟體	\$ 975	\$ 1,116	\$ 308	\$ 228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1
單獨取得	104
10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365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13
單獨取得	-
10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1,213

<u>累計攤銷</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
攤銷費用	(24)
10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57)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
攤銷費用	(141)
10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238)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其他資產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預付款	\$ 5,533	\$ 3,546	\$ 4,370	\$ 3,646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88	\$ 107	\$ 121	\$ 121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10	\$ 997	\$ 408	\$ 165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10	\$ 485	\$ 299	\$ 303

合併公司之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30-6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6	\$ 1,036	\$ -	\$ -
其他	1,308	1,662	1,271	1,219
<u>其他負債</u>				
其他	294	281	249	294
	\$ 1,808	\$ 2,979	\$ 1,520	\$ 1,513
<u>非流動</u>				
<u>其他負債</u>				
存入保證金	\$ 6,824	\$ 6,874	\$ 4,799	\$ 4,799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80 仟元及 191 仟元；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9 仟元及 125 仟元。

二十、權益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股本				
普通股	\$ 1,397,801	\$ 1,397,801	\$ 1,397,801	\$ 1,397,801
資本公積	1,302	1,302	1,302	1,302
待彌補虧損	(284,584)	(281,651)	(268,951)	(282,679)
庫藏股票	(159,275)	(159,275)	(159,275)	(159,275)
非控制權益	(16)	(16)	(16)	(16)
	<u>\$ 955,228</u>	<u>\$ 958,161</u>	<u>\$ 970,861</u>	<u>\$ 957,133</u>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40,000</u>	<u>140,000</u>	<u>140,000</u>	<u>140,000</u>
額定股本	<u>\$ 1,400,000</u>	<u>\$ 1,400,000</u>	<u>\$ 1,400,000</u>	<u>\$ 1,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139,780</u>	<u>139,780</u>	<u>139,780</u>	<u>139,780</u>
已發行股本	\$ 1,397,801	\$ 1,397,801	\$ 1,397,801	\$ 1,397,801
發行溢價	<u>1,302</u>	<u>1,302</u>	<u>1,302</u>	<u>1,302</u>
	<u>\$ 1,399,103</u>	<u>\$ 1,399,103</u>	<u>\$ 1,399,103</u>	<u>\$ 1,399,10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多角化經營資金之需求及長期財務之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

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由董事會視實際情形，酌予保留盈餘或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
3.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1 及 100 年底因有累積虧損，故尚無盈餘可供分配，亦不適用 92.01.30 台財證六字第 0920000457 號函關於揭露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資訊之規定。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及 101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

101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

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股東會擬議盈虧撥補議案之基礎。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之盈虧撥補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非控制權益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暨期末餘額	<u>\$ 16</u>	<u>\$ 16</u>

(五)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仟股）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收回原因		
期初暨期末餘額	<u>\$ 14,424</u>	<u>\$ 14,424</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市價
<u>102年6月30日</u>			
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	14,424	<u>\$ 159,275</u>	<u>\$ 86,544</u>
<u>101年12月31日</u>			
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	14,424	<u>\$ 159,275</u>	<u>\$ 54,378</u>
<u>101年6月30日</u>			
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	14,424	<u>\$ 159,275</u>	<u>\$ 48,465</u>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	14,424	<u>\$ 159,275</u>	<u>\$ 48,320</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一、收 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收入	\$ 376	\$ 281	\$ 972	\$ 628
不動產倉儲收入	<u>5,342</u>	<u>5,988</u>	<u>10,613</u>	<u>11,945</u>
	<u>\$ 5,718</u>	<u>\$ 6,269</u>	<u>\$ 11,585</u>	<u>\$ 12,573</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36	\$ 39	\$ 61	\$ 79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637	427	991	717
股利收入	1,866	48,715	1,866	48,715
其 他	<u>7</u>	<u>18</u>	<u>9</u>	<u>25</u>
	<u>\$ 2,546</u>	<u>\$ 49,199</u>	<u>\$ 2,927</u>	<u>\$ 49,53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 益	\$ -	\$ 4	\$ 64	\$ 269
淨外幣兌換（損）益	13	70	19	(1,38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失）利益	(603)	(1,652)	(481)	(302)
其 他	<u>-</u>	<u>(26,569)</u>	<u>-</u>	<u>(26,569)</u>
	<u>(\$ 590)</u>	<u>(\$ 28,147)</u>	<u>(\$ 398)</u>	<u>(\$ 27,990)</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利息費用	<u>\$ 32</u>	<u>\$ 29</u>	<u>\$ 65</u>	<u>\$ 5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05	\$ 1,434	\$ 2,810	\$ 2,946
無形資產	60	13	141	24
合 計	<u>\$ 1,465</u>	<u>\$ 1,447</u>	<u>\$ 2,951</u>	<u>\$ 2,97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5	\$ 822	\$ 1,427	\$ 1,563
營業費用	680	612	1,383	1,383
	<u>\$ 1,405</u>	<u>\$ 1,434</u>	<u>\$ 2,810</u>	<u>\$ 2,94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0</u>	<u>\$ 13</u>	<u>\$ 141</u>	<u>\$ 2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80	\$ 39	\$ 191	\$ 125
其他員工福利	3,618	3,495	6,928	6,640
合 計	<u>\$ 3,698</u>	<u>\$ 3,534</u>	<u>\$ 7,119</u>	<u>\$ 6,76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698</u>	<u>\$ 3,534</u>	<u>\$ 7,119</u>	<u>\$ 6,765</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	\$ 70	\$ 19	\$ -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	-	(1,388)
淨(損)益	<u>\$ 13</u>	<u>\$ 70</u>	<u>\$ 19</u>	<u>(\$ 1,388)</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1,851</u>	<u>\$ 31,851</u>	<u>\$ 31,851</u>	<u>\$ 31,851</u>

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 101 年底仍為累積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是不予計算 101 年度盈餘分配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1 及 100 年度外，截至 9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子公司截至 10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01)	\$ 0.12	(\$ 0.02)	\$ 0.1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1,714)	\$ 14,671	(\$ 2,933)	\$ 13,728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5,356	125,356	125,356	125,356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87 年後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6 月 30 日

	第 一 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15,540</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13,518</u>

101 年 6 月 30 日

	第 一 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16,236</u>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2,908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1）	\$ 185,871	\$ 193,516	\$ 206,963	\$ 206,300
放款及應收款（註2）	324,961	321,587	314,060	298,9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934	4,180	1,978	1,687

註 1：餘額係包含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將使合併公司於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分別減少 4 仟元及 5 仟元；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229	\$ 5,229	\$ 3,924	\$ 3,924	\$ 7,334	\$ 7,334	\$ 4,029	\$ 4,029
基金受益憑證	<u>10,311</u>	<u>10,311</u>	<u>9,594</u>	<u>9,594</u>	<u>8,902</u>	<u>8,902</u>	<u>8,879</u>	<u>8,879</u>
	<u>\$ 15,540</u>	<u>\$ 15,540</u>	<u>\$ 13,518</u>	<u>\$ 13,518</u>	<u>\$ 16,236</u>	<u>\$ 16,236</u>	<u>\$ 12,908</u>	<u>\$ 12,908</u>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基金之投資因具活絡市場，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交易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				
主要管理階層	<u>\$ 8</u>	<u>\$ 1</u>	<u>\$ 14</u>	<u>\$ 6</u>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 279	\$ 409	\$ 1,104	\$ 1,19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並收取之租賃收入分別為5仟元及24仟元。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為之。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品，截至102年6月30日止，銀行借款已全部清償，惟相關資產仍抵押於銀行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待出售房地	\$ 38,903	\$ 38,903	\$ 38,903	\$ 38,903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2年6月30日			101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USD 2,056	30.00	\$ 62,166 (註一)	USD 2,063	29.88	\$ 61,647 (註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美 金	USD 2,900	35.06	101,681 (註二)	USD 2,900	35.06	101,681 (註二)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USD 2,063	29.04	\$62,332 (註一)	USD 1,732	30.28	\$ 52,441 (註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美 金	USD 2,900	35.06	101,681 (註二)	USD 2,900	35.06	101,681 (註二)

註一：係未含 102 年 6 月 30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已提列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 61,762 仟元、61,762 仟元、36,460 仟元及 24,600 仟元。

註二：係未含 102 年 6 月 30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已提列減損損失金額皆為 47,000 仟元。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倉儲部。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倉 儲 部	\$ 10,613	\$ 11,945	\$ 9,187	\$ 10,381
其 他	972	628	(14,584)	(18,140)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1,585</u>	<u>\$ 12,573</u>	(5,397)	(7,759)
租金收入			61	79
利息收入			991	717
股利收入			1,866	48,715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64	269
外幣兌換淨(損)益			19	(1,388)
金融工具評價損失			(481)	(302)
什項收入			9	25
其他損失			-	(26,569)
財務成本			(65)	(5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933)</u>	<u>\$ 13,728</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處分金融資產利益、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工具評價利益、什項收入、其他損失及財務成本。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故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

三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第 2 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之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二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除以下所揭露之額外資訊外，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相關說明參閱 10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二。

1. 101 年 6 月 30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 國 一 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2,426	(\$ 63,680)	\$ 248,746	F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63,680	63,680	F
固定資產淨額	554,894	1,857	556,751	C 及 D
出租資產－淨額	2,165	(2,165)	-	D
無形資產	-	308	308	C
其他資產	270,148	-	270,148	
總 資 產	<u>\$ 1,139,633</u>	<u>\$ -</u>	<u>\$ 1,139,633</u>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61,746	(\$ 161,746)	\$ -	A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61,746	161,746	A
其他負債	7,026	-	7,026	
總 負 債	<u>\$ 168,772</u>	<u>\$ -</u>	<u>\$ 168,772</u>	
累積虧損	(\$ 447,677)	\$ 178,726	(\$ 268,951)	B 及 E
未實現重估增值	176,174	(176,174)	-	B
庫藏股票	(156,723)	(2,552)	(159,275)	E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1,399,087	-	1,399,087	
股東權益	<u>\$ 970,861</u>	<u>\$ -</u>	<u>\$ 970,861</u>	

2.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12,573	\$ -	\$ 12,573	
營業成本	1,998	-	1,998	
營業毛利	10,575	-	10,575	
營業費用	18,323	11	18,334	D
營業淨損	(7,748)	(11)	(7,759)	
營業外收益淨額	21,476	11	21,487	D
稅前淨利	13,728	-	13,728	
所得稅費用	-	-	-	
稅後淨利	\$ 13,728	\$ -	\$ 13,728	

3.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6,269	\$ -	\$ 6,269	
營業成本	1,035	-	1,035	
營業毛利	5,234	-	5,234	
營業費用	11,581	5	11,586	D
營業淨損	(6,347)	(5)	(6,352)	
營業外收益淨額	21,018	5	21,023	D
稅前淨利	14,671	-	14,671	
所得稅費用	-	-	-	
稅後淨利	\$ 14,671	\$ -	\$ 14,671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與 10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所述相同，相關說明參閱 10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二。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項次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影 響 之 會 計 科 目 及 金 額
A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	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為 161,746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
		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基礎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土地重估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 轉換至 IFRSs 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地重估增值。	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至累積虧損之金額為 176,174 仟元。
C	無形資產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帳列其他設備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其他設備依性質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其他設備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之金額為 308 仟元。
D	出租資產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主係出租部分辦公室空間，因不能單獨出售，且所占辦公室面積並不重大，係無需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出租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2,165 仟元。
E	庫藏股交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部分，於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時，係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投資母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作為庫藏股票之入帳基礎，此金額可能不等於原始投資成本。	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庫藏股重分類至累積虧損之金額為 2,552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
		轉換至 IFRSs 後，庫藏股票應自始以取回成本自權益中減除，並無上述過渡規定，是以應追溯調整權益變動表中庫藏股票相關科目之餘額。	
F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含已質押定存單），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含已質押定存單）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此項變動對合併資產負債表與合併綜合損益表並無影響數。	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金額為 63,680 仟元。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股 權 淨 值 ／ 市 價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安泰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 5,531	-	\$ 5,531	註四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71	4,780	-	4,780	註四
	普通股股票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	-	10	註四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9	896	-	896	註四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650	-	650	註四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1,560	-	1,560	註四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	1,290	-	1,290	註四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7	-	-	-	註五
	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6	10,660	5.0	15,607	註一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	67,763	0.7	82,009	註一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4,681	16.0	36,117	註三、七及八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7	9,823	3.3	22,888	註一、十二及十三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6	3,841	5.2	1,853	註六及十六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1,095	17.8	885	註一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5	1,997	0.6	1,777	註一、十及十五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12,459	13.3	13,848	註七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509	84,002	99.9	84,002	註一及二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普通股股票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係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本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424	86,544	10.3	86,544	註四
	世坤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823	-	823	註四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92	-	0.3	-	註五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	-	-	-	註九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2	6,149	6.6	6,866	註七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5	1,863	0.3	957	註一及十五

註一：係依 102 年 6 月底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對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價值，係扣除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156,723 仟元及加上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9,375 仟元後之淨額。

註三：本公司於 93 年 5 月 5 日及 8 月 17 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註四：係按 102 年 6 月底收盤價或淨值計算。

註五：中華商業銀行經評估價值業已減損，已於 95 年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註六：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2 年 6 月底已認列減損損失 31,159 仟元。

註七：係依 100 年 12 月底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八：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2 年 6 月底已認列減損損失 47,000 仟元。

註九：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考量該金融資產價值業已減損，已於以前年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註十：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2 年 6 月底已認列減損損失 1,500 仟元。

註十一：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2 年 6 月底已認列減損損失 52,237 仟元。

註十二：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2 年 6 月底已認列減損損失 16,843 仟元。

註十三：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 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 6,667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2,667 仟股。

註十四：投資公司期末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業已全部沖銷。

註十五：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4 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本公司及子公司股款分別為 1,950 仟元及 1,050 仟元，減資後股數分別為 455 仟股及 245 仟股。

註十六：係依 102 年 5 月底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失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註 二)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	帳 面 金 額			
中福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666 號 2 樓	投資業務	\$ 425,000	\$ 425,000	41,509	99.9	\$ 84,002 (註三)	(\$ 8,851)	(\$ 524)	註一

註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依 102 年 6 月底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對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價值，係扣除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156,723 仟元及加上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9,375 仟元後之淨額。

註四：投資公司期末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減損損失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生產水泥產品	\$ 668,710 (19,106 仟美元) (註二)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四)	\$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 -	\$ -	\$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16%	\$ - (註一)	\$ 54,681 (註五)	\$ 25,926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573,146

註一：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二：係按投資時之歷史匯率衡量。

註三：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千萬元較高者。

註四：本公司於 93 年 5 月 5 日及 8 月 17 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註五：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已提列減損損失金額 47,000 仟元。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1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2	租金收入	\$ 24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收取	0.2%
				租金費用	24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支付	0.2%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1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2	租金收入	\$ 24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收取	0.2%
				租金費用	24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支付	0.2%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本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